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葉嫦娥

相 對 人 劉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2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400元、4,800元，合計15,150元【計算式：5,950+4,400+4,800=15,150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1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